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22-20180012号

当事人: 广州市澳之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海珠分店

经营场所: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金聚街17.19号E.F栋首层及二层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6876812942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440105008255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司存平 **性别:** 男

违法事实:

经查,2018年1月14日至2018年4月3日期间,你单位经营的“世界峰金骏眉”(规格型号:150g/盒,生产日期:2017.9.12)经抽样检验,农药残留项目(水胺硫磷)不符合GB2763-2016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本案货值金额为476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为136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2份;3.司存平、[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各1份;4.广州市澳之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海珠分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5.现场检查照片5张;6.《澳之星验收单》(单据号:10-001947)复印件1份;7.[REDACTED]经营部《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8.[REDACTED]茶业有限公

司《营业执照》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9. 《[REDACTED]有限公司产品检验报告》(编号: SJF(2017)20170912-10)复印件1份；10.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 NO. 0229021)1份；11.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报告说明》1份；12. 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检验报告》(编号: 2018-A-0952)1份；13. 《检验结果确认回执》(顺序号: GDFII-2018-0100424)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对你单位的上述行为,鉴于涉案物品未销售,危害后果较为轻微,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危害,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应当减轻处罚。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

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36 元； 2. 并处罚款 5000 元。

（共计罚没款 5136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